

一、采购范围：

1. 全套的直燃机烟气排放氮氧化物监控系统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，并完成设备和材料的安装、系统调试、试运行、比对检测、环保验收、最终交付使用等。

2. 数量：6套

3. 监测平台及室外电子显示屏配套建设。

二、设备性能要求

1. 氮氧化物监控系统测量参数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含氧量、烟气温度、压力、烟气流速（流量）、烟气湿度；共计七个参数。

2. 测量方式或原理：气态污染物检测方式或原理：应采用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、非分散紫外吸收法、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、化学荧光法或厚膜双池氧化锆法等，其中 NO₂ 可以直接测量，也可通过转化炉转化为 NO 后一并测量，但不允许只监测烟气中的 NO，NO₂ 转换为 NO 的效率应满足 HJ 76 的要求，原则上不得采用电化学原理的设备。

3. 氮氧化物量程：低浓度监测设备，量程为 0-200mg/m³。

4. 设备联网方式：采用环保专网。

5. 监控设备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 CCEP 认证，设备应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（CEMS）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（符合 HJ/T 76-2007 标准）内。

6. 监测点位的布置应根据《HJ75-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DB41/T1327-2016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、烟气（SO₂、NO_x）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》和《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中的规定选择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。

7. 监测平台：根据点位情况，应设置安全牢固的采样平台和折返梯，用于参比测试和设备维护，监测平台宽度不小于 1 米，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，安全护栏高度不低于 1.2 米。

8. 在大门口或锅炉房附近设置电子显示屏，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.2 米宽、1 米高，能够实时显示锅炉排放监测数据，显示的数据包括：氮氧化物实测（折算）小时数据、氮氧化物小时排放量、氧量等监测数据。

9.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完毕，验收合格，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并经所在地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确认，验收合格，满足环境部门要求。按合同约定付款。